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包民一初字第00752号

原告：李锦辉，女，1949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被告：金麟，男，1963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原告李锦辉诉被告金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锦辉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金麟经本院公告送达出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李锦辉诉称：2013年4月6日，被告因经营需要，向原告借款20万元，并约定月利息2.2%，借款到期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讨借款月利息及本金，被告拒不支付并躲着不见，为此诉请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万元，并支付2013年10月起至起诉日止的利息67000元，共计267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金麟未作辩解与提供证据。

经审理查明：2013年4月6日，原、被告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2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4月6日至2014年4月6日，月利率2.2%。2013年4月14日，原告向被告账户汇入2万元，加上其中续借的18万元，合计20万元出借给被告。被告按照约定支付借款利息至2013年9月，之后未再还本付息，原告为此诉至本院。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双方身份信息、借款合同、银行转账凭证，以及原告当庭陈述予以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被告金麟向原告李锦辉借款20万元并出具了借条，双方之间形成了借款合同关系，本院予以确认。双方约定的利率高于法律法规对民间借贷利率的限制，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利息，超出部分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金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李锦辉借款本金20万元及利息（以20万元为基数，自2013年10月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时止）；

二、驳回原告李锦辉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306元，公告费530元，合计5836元，由被告金麟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张之悦

人民陪审员　　王建淮

人民陪审员　　王　翔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罗晓洁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第六条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括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